

惠南镇19街坊储备地块（新）等7幅储备 地块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1250326197088-15226978

预算编号：1525-W13114384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05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1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惠南镇 19 街坊储备地块（新）等 7 幅储备地块**”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

(3) 具有承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及其他条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南镇 19 街坊储备地块（新）等 7 幅储备地块**

2、项目编号：**310115131250326197088-15226978**

预算编号：**1525-W1311438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惠南镇 19 街坊储备地块（新）等 7 幅储备地块。主要工作内容为**做好日常巡查、地块看护、人防技防、垃圾清运、围墙整修、水电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预算金额：**352.110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352.1100 万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于 **2025-05-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03** （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本)

(2) 凡愿参加本项目竞争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验证报名,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报名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6-6 13: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6-6 13:30:00。

3、响应文件递交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4、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其他资料:

(1)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4 副;

(3) 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供应商, 将拒绝签收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1、磋商时间: 2025-6-6 14:30:00;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的人员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人员一致);

(3) 最终报价一览表及最终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4、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以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联系人：丁春裕

电 话：1770210611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

联系人：张瑜玟

电 话：68161573

邮 箱：1619332507@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惠南镇 19 街坊储备地块（新）等 7 幅储备地块 310115131250326197088-15226978
2	项目地址	惠南镇
3	最高限价	352.1100 万元
4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电子邮箱至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619332507@qq.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0: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13: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13: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

		室 网上响应网址: www.zfcg.sh.gov.cn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5-6-6 14:30:00 ;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18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参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须提交的材料	(1)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 (CA 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4 副; (3) 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 (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供应商, 将拒绝签收其响应文件。
19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 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人数为 3 人。
20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响应,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磋商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纸质、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电子采购平台要求；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需填写服务人员情况表；②需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经磋商小组评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7）经磋商小组评审，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供应商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或存在违反（浦建委建管【2022】2号）规定的扩大违法失信惩处范围条款，而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 （10）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1）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2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4、其他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2）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及服务期限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23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壹正肆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审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9) 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10)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 (13)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 技术服务方案、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特别注意：

- (1) 纸质响应文件按上述内容统一装订成一册。

(2) 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8.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8.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8.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8.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

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8.1.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扫描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响应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以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

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13.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3.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4、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5、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六) 签到与解密

16、签到与解密程序

16.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6.2 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6.3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评审，不进行公开唱标。

16.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七) 磋商与成交

17、磋商程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

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17.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7.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7.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将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名。

18、成交

18.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采购代理费

2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并下浮 10%。

（九）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政策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1.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0.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1.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2、福利企业政策

2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23、监狱企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4.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4、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5、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简介

(1) 管理对象：本次委托管理对象为惠南镇 7 幅储备地块，包含惠南镇 19 街坊储备地块（新）（7.23 公顷）、惠南镇 30 街坊储备地块（16.37 公顷）、英雄苗圃地块（1.74 公顷）、托普地块（8.95 公顷）、黄路社区中块（24.20 公顷）及东北侧（1.16 公顷）、黄路社区南块（3.86 公顷）及 2 号块（0.16 公顷）、黄路社区西块（1.67 公顷），合计面积 64.02 公顷。

(2) 主要工作内容：对惠南镇 19 街坊等 7 幅储备地块进行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地块看护、人防技防、垃圾清运、围墙整修、水电管理等相关工作。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惠南镇 19 街坊储备地块（新）等 7 幅储备地块

2.2 最高限价：352.1100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内容及要求

3.1 主要服务内容

(1) 做好日常管理，营造安全整洁环境。

做好日常巡查、地块看护、人防技防、垃圾清运、围墙整修、水电管理等相关工作，营造项目地块安全、整洁环境。避免发生垃圾倾倒、拾种、堆土，外来人员侵入，外来车辆侵入，未经批准新建构筑物、建筑物等事件。

(2) 做好应急处突，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做好项目地块面对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等应急事件的处突工作，配合防洪救灾、台风灾害、围墙大面积坍塌等处置工作。坚决杜绝火灾、人员伤亡、固定资产损失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涉黑涉恶事件及其他情节恶劣情况。

3.2 拟派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拟派人员需具有一定土地整治、土地管理知识。

(2) 乙方应指派其所正式雇佣的人员负责该服务。乙方应将其指定的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单，报请甲方核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岗位数量进行调整。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拟派服务人员方案（其中需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此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合同款项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2）服务期限结束后，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5 其他

（1）为顺利、稳定的开展好工作，中标方需对我镇现有的从事该项目工作人员进行托底。

（2）采购人有权就中标（成交）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若中标（成交）单位出现服务质量差、未满足服务期限、服务效率差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与中标（成交）单位终止服务合同。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与资格审查相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需填写服务人员情况表；②需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请供应商填写上述表格中的页码，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评审。

格式二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
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惠南镇 19 街坊储备地块（新）等 7 幅储备地块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响应总报价（元） 小写(总价、元)

- 注：1. 响应总报价为包含税金、人员工资、服务费、企业利润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中标（成交）单位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响应报价精确到“元”，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总报价（元）小写
惠南镇 19 街坊储备地块（新）等 7 幅储备地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响应总报价（元）大写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首次报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响应总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最终报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响应总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4、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专业人员、办公场所等相关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价	备注（质量登记或奖励处罚）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备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设计。
- 2、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此表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
- 3、表中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服务人员等。
- 4、所有拟派人员请附上有关个人身份证、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5、需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如有）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

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分标准	主要评审内容
1	报价得分	10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响应报价÷最终响应报价）×10
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评分细则如下：			
2	服务方案	30	综合考量服务方案的完整合理性，横向比较： 1、方案比较优得 25<评定分≤30； 2、方案一般性得 20<评定分≤25； 3、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部分存在缺陷得 15≤评定分≤20。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本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定： 1、基本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优得 16<评定分≤20； 2、基本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性得 12<评定分≤16； 3、基本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部分存在缺陷得 8≤评定分≤12。
4	人员配备	10	综合考虑拟派人员的配备进行评分： 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专业、经验丰富：得 7<评定分≤10；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一般：得 4<评定分≤7； 人员配备存在欠缺，技术能力及经验存在欠缺：得 2≤评定分≤4。
5	管理制度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评分： 1、管理制度较优得 16<评定分≤23； 2、管理制度一般性得 9<评定分≤16； 3、管理制度存在缺陷得 2≤评定分≤9。
6	类似业绩	5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土地看护或土地管理业绩的得5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综合能力	2	根据供应商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分：0≤评定分≤2。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4、备注

4.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2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响应资格；

4.5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惠南镇 19 街坊储备地块（新）等 7 幅储备地块看护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惠南镇。

2. 3 项目概述：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惠南镇 19 街坊等 7 幅储备地块进行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地块看护、人防技防、垃圾清运、围墙整修、水电管理等相关工作。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相关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调整完善，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相关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完善，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乙方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2）服务期限结束后，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调整完善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相关服务未通过验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改变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调整完善，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超过 30 天，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